

马克思主义对知识确证的实践论思想

顾林正

(厦门大学 哲学系,福建 厦门 361005)

[摘要]古希腊以来人类就追求普遍必然性的知识,知识确证问题即观念与实在、一般与个别的问题。许多哲学家为解决知识确证问题提出了种种方案,近代的康德、黑格尔,现代的逻辑实证主义与当代的基础主义、一致主义等都没能很好地解决。马克思主义开辟了通过实践解决知识确证的新思路、新方法。人类对知识的普遍必然性的确证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辩证发展的历史的过程。

[关键词]知识;确证问题;实践确证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7-8487(2009)04-0009-03

一、知识确证问题

在传统知识论看来,知识是一种确证了的、真实的信念。知识是由信念、真和确证三个要素组成:命题P是真的;S相信P;S相信P是确证了的。知识确证问题即观念与实在、一般与个别的问题。古希腊以来,人类就追求普遍必然性的知识,按照休谟、康德对知识的理解,全称陈述的知识适用范围应该是无限的,它对同类每一个个体都必须是有有效的、适用的。这种适用性是不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因而具有绝对的普遍必然性,例如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是在任何时间、条件、场合都适用的知识,因而具有绝对的普遍必然性,科学所要追求的就是这一类知识。休谟对知识确证的诘难是:“从我们经历过的事例推出我们没有经历过的其他事例,这种推理我们证明过吗?休谟的回答是没有证明过的,不管重复多少次。”^{[1](P4)}休谟问题对古希腊以来追求必然性和普遍性知识的愿望以沉重打击。许多哲学家为解决知识确证问题即观念与实在、一般与个别等提出了种种方案,在近代有康德、黑格尔,在现代有逻辑实证主义,当代有基础主义和一致主义等。

为了解决普遍必然知识可能性问题,康德发动了一场“哥白尼式的转变”。康德认为,认识的对象是主体12个范畴建构的产物,是主体运用固有的感性形式和知性形式去综合、联结杂乱的感性质料而形成的。既然知性范畴对于它们建立的一切对象都是有效的,那么它们也就获得了普遍性和必然性。黑格尔指出康德的上述方案并不完善,康德所论证的范畴的普遍必然性只限于现象范围之经验的对象,因而也失去其普遍必然性;康德所讲的普遍必然性不属于自在之物,那么它们也就仅仅是一种主观的必然性,而不是客观的必然性。在黑格尔看来,认识就是作为主体的绝对精神对作

为客体的自身的认识,认识主体与认识客体是同一的,所以主体能够认识客体的必然性。黑格尔的论证是以思有统一的哲学前提也是一个值得怀疑的假设武断,还是经不起推敲。

“基础主义”代表有早期的原子主义学派和晚期的维也纳学派,他们共同的论旨是把知识确证为与事实的符合。在维特根斯坦的逻辑原子主义中,命题是语词的复合,分子命题由原子命题组成,世界则由逻辑原子按不同的排列构成,这些逻辑原子就是事实,命题与事实的符合,就在于这种结构的同构性。维也纳学派的逻辑实证主义从认识论的观点出发,认为逻辑的简单要素是感觉资料,这些感觉资料是直接熟识的对象,为了使语句S是真的,S必须符合观察事实。历史学派波普尔的否证主义认为,某些观察陈述为真,并不能证实某一全称理论为真,归纳并不能保证其结论为真,也不能提高结论的确证度。蒯因对经验论的两个教条的批判,库恩的观察渗透理论等使逻辑实证主义一蹶不振。当代基础主义知识论把知识的确证区分为基础命题和非基础命题,基础命题能够为其他命题提供证据支持,自身却不需要说明,即基础信念是确定无疑、不可错的,知识是建立在牢固的基础之上。但是什么样的知识(命题)能够成为第一原理以及如何才能达到知识的第一原理却不能给予合理的解释。

“一致主义”者把知识解为命题之间的一致关系,而且仅当一个命题是一个信念系统的元素,这个命题才是真的。知识之真不依赖于语言与实在的关系,它只依赖于语言中命题之间的关系,所谓命题是真的,不过是说它们是一个信念系统的元素。一致主义受到了罗素等人的多元性的批评。他们认为,不管对连贯性的说明多么严密,但是命题的信念系统不止一个。在信念系统的概念中,没有任何东西规定唯一的信念系统,所以,一致主义的真理定义是站不住脚的。根据奎

[收稿日期]2008-12-30

[作者简介]顾林正(1970-),男,河南信阳人,厦门大学哲学系博士生,绍兴文理学院法学院讲师,从事哲学研究。

因的证据不足以决定理论的论题,在处理证据的时候,存在同样有效的若干不同理论。它们构成对世界的完全、然而却是不同的描述,这些不同的描述,是彼此竞争的命题集,然而,在这些竞争的命题集中,只有一个完全包含真理,那么我们就不能承认这些对世界的不同描述都是真的。可以看,奎因与罗素等人的批评本质上是一致的,这种多元性驳议,基本预设了一元真理论,通过揭露一致主义真理论所隐含的多元真理与一元真理的矛盾,指出了一致主义真理论的不足。

为了应对多元性驳议的批评,布兰沙德和布雷德利等人提出“基础一致主义”。他们赋予一致主义以经验特征,以区别于非经验的一致主义。基础一致主义认为,只存在一个信念集,这个唯一的信念系统由于在经验上是有根据的,因而与所有的竞争者区别开来。基础一致主义承认认识是从经验资料开始的,信念集就是围绕经验资料而建构的,并将以最连贯的方式整理这些资料。因此,信念集必须是经验上有根据的,这种植根于经验资料的根据,担保只有一个集合构成最连贯的秩序。显然,基础一致主义比非经验的一致主义更精致。非经验的一致主义无法排除那些空想的、假定连贯的命题集。例如,一个任意杜撰的、完整的、详细的故事,尽管是连贯的,却不是对世界的真描述。基础一致主义可以根据其经验要求,把这类杜撰的连贯的故事从真理中排除。然而,这并未彻底解决一致主义的问题。因为即使把所有这样的信念系统都排除,仍然不能保证只存在一个一致的信念系统。由于基础一致主义同非经验的一致主义一样,承认同样连贯的竞争理论都是真的,因而事实上它不能很好地解释这些同真的理论何以是不相容的。

二、走向实践确证

历史回顾使我们看到,普遍必然知识确证问题一直是知识领域的一个焦点问题,也是许多大智者为之殚精竭虑而不能根本解决的难题。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一文中这样写道:“全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导向神秘主义方向去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一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2](P90)}这一重要的论述阐明了知识与人类的生存实践活动之间的内在联系。人们的求知活动,归根到底是基于人类的生存实践活动,生存实践活动也就是人类一切知识为之旋转的轴心。综观几代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个问题的解决方案,可概括其要点如下:

(一) 把实践所及范围的普遍必然性设定为人类阶段性的认识目标。

休谟、康德等对知识目标的理解是非历史的、不恰当的。在他们看来,全称陈述的适用范围应该是无限的,它对同类每一个个体都必须是有用的、适用的。这种适用性是不依时间、地点、条件为转移的,因而具有绝对的普遍必然性。例如,康德就认为,欧氏几何和牛顿力学,是在任何时间、条件、场合都适用的知识,因而具有绝对的普遍必然性,科学所要追求的就是这一类知识。这样一来,归纳法作为知识确证就显得苍白无力了,因为有限的枚举,经验的重复并不能使其结论具有绝对的普遍必然性。康德由此而发动哥白尼式的革命,而休谟则走向心理主义的想象,宣布普遍必然性不可知。

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从不把追求绝对的普遍必然性作为自己的目标。在他们看来,“我们只能在我们时代的条件下进行认识,而且这些条件达到什么程度,我们便认识到什么程度”^{[3](P562)}。因此,人类及其个体就只能把他们在每一阶段的认识范围设定在实践所及的范围内,把认识的目标确立为此范围内的普遍必然性,而不应追求不受任何时间、地点、条件限制的绝对普遍必然性。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至今仍局限在实践所覆盖的人化自然的疆界之内,对这个疆界之外的事物的认识,只是一种推测和假设。恩格斯就曾经指出:“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存在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3](P83)}如果我们把求知的触角相对地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那么,这个范围内的普遍必然性就是可以认识的。由于这种普遍必然性是一定范围的普遍必然性,所以是一种相对的普遍必然性。这也就是说,我们所认识的无限并不是绝对的无限,而是相对无限,尽管也叫做无限,但实际上仍局限于一定的时空范围内,只是相对于某一极为悬殊的参照系,才叫做无限的。若想超越时代所规定的时空界线,去追求绝对的无限、绝对的普遍必然性,那就如同提着自己的头发想使自己离开地球一样,是绝对不可能的。

否定在人类或个体认识历程的具体阶段上有达到绝对的普遍必然性的可能性,把实践所及范围内的相对普遍必然性设定为个体或人类阶段性认识的目标。这是否就是说,绝对的普遍必然性是一个处在认识彼岸的自在之物,永远也不能为人类所认识?不是的,一定范围内的普遍必然性尽管是相对的,但它之中包含着绝对的颗粒,是绝对的表现,人类通过对相对的普遍必然性的不断认识,能够不断地逼近绝对的普遍必然性,这就像一个正多边形随着其边数的无限增加而不断趋近于圆似的。正是在此意义上,恩格斯说:“我们只能认识有限的东西,这是完全正确的,只要进入我们认识领域的仅仅是有限的对象,对无限的东西的认识……只能在一个无限的渐近的进步过程中实现。”^{[3](P555)}20世纪以来的自然科学和数学的新发展为马克思主义的上述观点提供了有力的证据。相对论力学、量子力学和非欧几何学的创立表明,牛顿力学和欧氏几何学并不是绝对真理。这说明马克思主义把人类及其个体的阶段性认识目标,设定为实践所及范围内的相对普遍必然性,是符合科学发展的规律的。

(二) 把握普遍必然性知识的辩证方法。

休谟和康德主义者不懂得无限与有限、绝对与相对的辩证关系,总想一蹴而就地达到绝对的普遍必然性,结果总免不了大失所望。普遍必然性是可以认识的,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以对个别与一般、特殊与普遍、相对与绝对、偶然与必然、有限与无限的辩证关系的理解为基础的。在他们看来,一般、普遍、必然、绝对、无限就在个别之中。因此,要把握它们,并不需要逐一考察所有个别事物,只需要解剖若干典型即可。这也就是说,从个别、特殊、偶然、相对、有限中,开掘出一般、普遍、必然、绝对、无限,是马克思主义把握普遍必然性的基本方法,也是对黑格尔方案中的辩证因素的继承、发展。恩格斯是这样来表达这一方法的:“我们在思想中把个别的东西从个别性提高到普遍性,我们从有限中找到无限,从暂时

中找到永久,并且使之确定起来。然而普遍性自我完成的形式,因而是无限性的形式;它把许多有限的东西综合为无限东西。”^{[4](P204-205)}

那么,什么才是把握普遍原则即普遍必然知识的辩证方法呢?马克思以英国为典型,发掘资本主义的一般规律,以法国为个案,阐发了资本主义政治的一般规律。他认为,在商品这个细胞中,包含着资本主义的一切萌芽,通过对这个细胞的解剖,他揭示了商品经济发展的一般规律。列宁批评普列汉诺夫把辩证法当作实例的总和,反对用归纳法来证明辩证法的普遍必然性。他认为,研究和阐述辩证法应该像马克思那样,从细胞即典型中揭示普遍必然规律,“因为在任何一个命题中,好像在一个基层的‘单位’里一样,都可以(而且应当)发现辩证法一切要素的萌芽。”^{[5](P16)}辩证方法是以实践为基础的,有时甚至直接就是实践、实验过程。恩格斯说:“从个别开始的一切推理形式都是实验性的,而且都是以经验为基础的。”^{[4](P207)}从逻辑的角度看这一方法又是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具体到抽象和抽象到具体的统一。

(三)必然性的证明是在人类的实践活动中。

休谟对经验直观的严重局限性的揭露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是有启发的。恩格斯说:“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随太阳而来的热和光;但是在这里并没有任何证明,而且在这个范围内休谟的怀疑论说得对,有规则地重复出现的在这以后决不能确立。”^{[4](P202)}那么,如何才能证实世界的因果性和必然性,证明我们对因果性和必然性的认识是正确的呢?马克思说:“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3]休谟、康德不懂得实践在认识和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因而无法科学说明因果关系和普遍必然性的客观性及其验证,从而走向了怀疑论和不可知论。这个问题只有靠实践来解决,只有客观的又是能动的改造物质对象的实践活动,才是确证客观的因果必然性,以及作为其反映的知识的普遍必然性的标准。恩格斯比较具体阐述了这一问题。他又说:“我们不仅发现某一个运动后面跟随着另一个运动;甚至我们还能引起自然界中根本不发生的运动(工业),至少不是以这种方式发生的运动;我们能给这些运动以预先规定的方向和规模。因此,由于人的活动,就建立了因果观念的基础,这个观念是:一个运动是另一个运动的原因。的确,单是某些自然现象的有规则的依次更替,就能产生因果观念……但是在这里没有任何证明……但是人类的活动对因果性作出验证。”^{[4](P208)}马克思主义实践观强调的是创造条件A,从而将B制造出来的过程,确凿无疑地证明B是由A引起的。这种“引起”关系是任何一个身心正常的人在创造A而产生B的过程中都能真切地感受到的。当我们把A和B连同它们之间的关系一起制造出来的时候,难道还能说我们不能认识和把握这种关系吗?当代著名心理学家皮亚杰通过对儿童因果观念形成过程的研究已证明:“因果关系是从活动本身产生出来的。”^{[6](P88)}

(四)对普遍必然性的确证是一个渐近的过程。

绝不可能一蹴而就地把握绝对的普遍必然性,而只能不

断地向它逼近。恩格斯在反驳杜林的世界的统一于存在的命题时指出:“在我们的视野之外,存在甚至完全是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世界的真正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3](P83)}“世界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样一个命题,从其内容和形式来看,应该具有最大的普遍必然性,因而不可能在人类实践的任何一个阶段上得到完全的证明,尽管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认识的范围不断扩大,世界的物质性也不断地获得新的证据,但在实践范围之外的存在的物质性,仍然是一种科学的假设,仍然需要“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归根到底是由人类的实践历程来证明的,因为哲学和自然科学所提供的证据是否正确,最终仍需要实践来检验)。这个过程是无止境的,如果有谁断言他已彻底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他就成了杜林式的魔术师。列宁有一句名言:“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也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至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实践”标准是“不确定”的,因为任何一个时期的实践由于受历史条件的限制,都只能达到一定的深度和广度,所以,它对理论的普遍必然性的确证或否证,也只能局限在一定的范围之内,“不能完全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实践标准又是“确定”的,一定范围内的实践所证实的理论,在这个范围内总是具有普遍的必然性和适用性,因而确定无疑地是真理。实践标准的确定性与不确定性的统一,决定了人类对理论的普遍必然性的确证和否证,是一个从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对于知识确证问题的解决方案可综合为二个要点,即辩证思维的要素和实践要素,而辩证思维又是以实践为基础的,因为无论是确定对普遍必然性的认识范围,还是个别与一般相结合的方法的运用;无论是普遍必然性的确证,还是对普遍必然性把握的历史过程,都取决于人类的实践活动。马克思主义开辟了通过实践解决知识确证的新思路、新方向、新方法,但是否已经一劳永逸地解决了这个问题呢?恐怕还不能这样说。因此,我们仍须加强同各种哲学派别之间的对话和交流,从而深入地研究普遍知识的确证性问题。

参考文献:

- [1] 卡尔·波普尔.客观知识[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
- [2]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3]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
- [4]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6.
- [5] 列宁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
- [6] 皮亚杰.发生认识原理[M].上海:商务印书馆,1981.

责任编辑 郑百灵